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頌揚

上列原告對被告鄭倩倩提起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所為之補費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裁判費「4,08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64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